

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

「歷任縣市理事長聯誼會」組織簡則

- ※依據總會會務手冊制訂。(91.3)
- ※第16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(93.6.16)
- ※第2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(102.2.21)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總會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聯誼會定名為「歷任縣市理事長聯誼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三、本會之成員為各分級組織卸任理事長，且必需為有效會員，採自願參加方式。
- 四、本會為各分級組織卸任理事長之聯誼組織，以辦理交流聯誼性質活動為主。
- 五、本會置會長一人，由總會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總會長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六、本會依地區之分佈，設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副會長各一名，執行長一人，財務長一人，由會長聘任之，其任期同會長。
- 七、本會得依需要，由主要幹部研擬規劃活動辦理事宜，並得每三個月辦理交流聯誼活動一次，以凝聚感情。會議由會長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集會，會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會長代理。
- 八、本會與總會之聯繫窗口為秘書處「創業楷模暨會員服務部」。
- 九、本會會務幹部業務職掌：
 - (一) 會長：
 1. 統籌規劃本會會議及活動辦理。
 2. 本會對外代表人，含本會各種活動、會議之召開、主持或出席。
 3. 必要時得於總會理事會中報告聯誼發展概況。
 - (二) 副會長：

協助會長推展本會工作，並承會長託付代行權責。
 - (三) 執行長：
 1. 協助會長推展本會工作。
 2. 陪同會長出席各種活動及會議。
 3. 處理本會相關信件及公函，並轉告會長。
 4. 本會交流聯誼活動情形於每次活動中報告。
 5. 本會交流聯誼活動、文獻建檔及保存。
 - (四) 財務長：
 1. 本會經費收取及控管本會財務。
 2. 本會收支審核及編製本會財務報表。
 3. 本會聯誼活動中報告財務收支狀況。

- 十、本會之經費由總會酌以編列預算補助，不足部份應自行籌措。
- 十一、本會係總會內部組織，應遵行總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例行性會議或活動可以會長名義通知，對外行文則應透過總會聯繫口以總會長名義行文之。
- 十二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總會章程、會務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簡則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